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邱琮如

被告 余沛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過失傷害罪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93號刑事簡易判決終結，原告遲至114年1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

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
為憑。而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止，未經檢察官、被告提出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
壢交簡字第1693號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於法即
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程序駁回，無礙原告另依
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原告亦得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經提起上
訴後，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
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